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4名，董事长聂鹏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委托非独立董事聂葆生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9,000万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持有其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科力尔电机与驱控系统生产研发总部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拟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科力尔电机与驱控系统生产研发总部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符合公司业务、生产、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整合公司产业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

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同意签署《科力尔电机与驱控系统生产研发总部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1、《关于拟签署<科力尔电机与驱控系统生产研发总部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